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第四刑事法庭 -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CR4-24-0411-PCS。-----
-----原 告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嫌 犯：陸建康 Lu JianKang。-----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：
-----陸建康〔男，1970 年 07 月 01 出生，持編號為 EJ738XXXX 的中國護照，
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江蘇省如皋市下原鎮沈陽居委會 14 組 16 號〕
-----於三個月內申請提取下述扣押物（見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第 6 條
2 款）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：-----
-----1 部手提電話，2 張 Sim 卡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5 年 11 月 06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Io Lai Na